



防貪指引第 1 號

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

杜絕「收錢有罪，送錢沒事」之不良社會現象



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100.7.1正式生效

對於

公務員



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

行求

期約

交付

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

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
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
以下罰金



案情摘要

公務員甲等人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案經檢察官偵辦後，依貪污罪嫌起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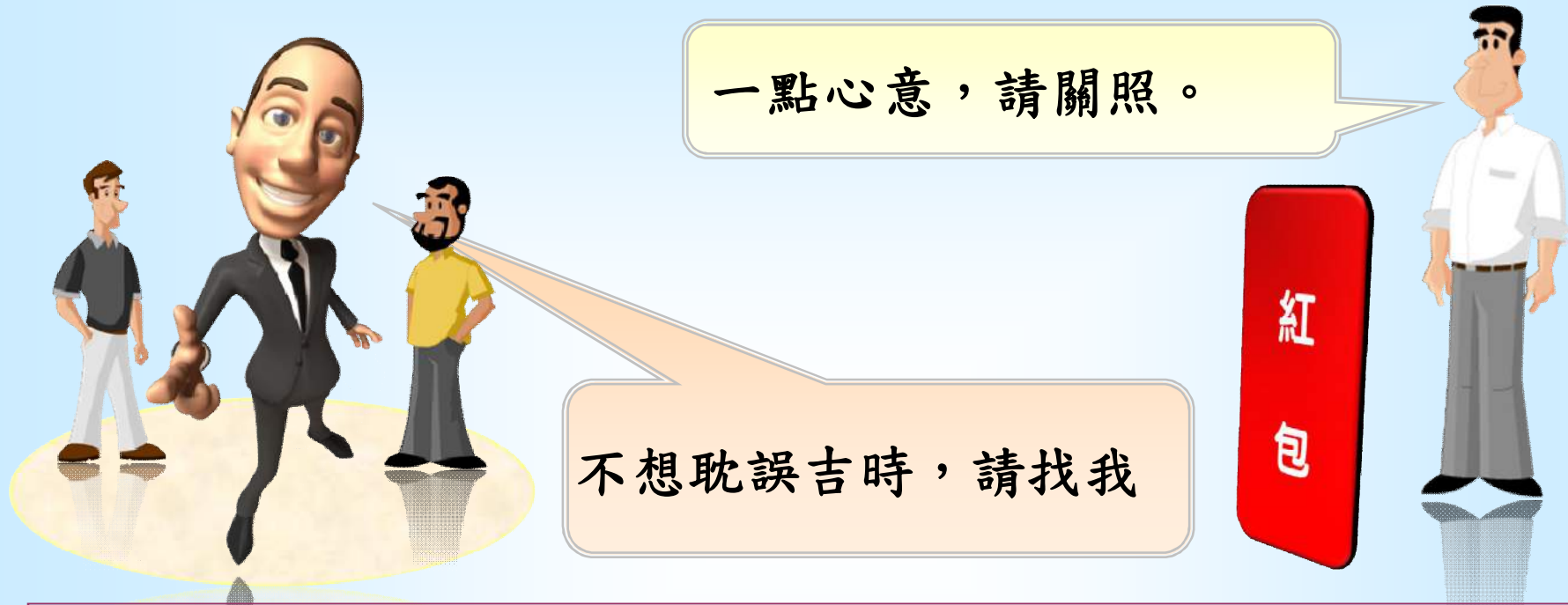
公務員甲等人

您好，我們從事殯葬管理，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。



某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公務員甲等人，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負責辦理火化遺體業務。

公務員甲等人



公務員甲等人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、骨灰安放納骨塔，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,000萬餘元。



公務員甲等人



我是壞榜樣，千萬別學我哦！

公務員甲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，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「紅包」，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。



我有罪嗎？

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，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「關照」而送「紅包」，依其行為時點，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，論究其責：

100年7月1日之前

100年7月1日之後

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

(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)

有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虞



如果我送紅包的時點發生在100年7月1日以後呢？

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



如符合下列要件，即有觸法之虞。



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故意

殯葬業者或喪家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「關照」，而表示要給「紅包」，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「紅包」，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構成要件。

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，而強行索賄，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「紅包」的話，則因其缺乏行賄的故意，故不會構成犯罪。因此，民眾只要守法，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。



有免除或減刑的自新機會嗎？

民眾如不慎違反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規定，相關自新機會如下：

- ①自首者，免除其刑。
- ②偵審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註】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9款規定，法律應免除其刑者，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廉政署叮嚀事項

不必送



不能送



花錢買罪受

有事就花錢？ 花錢就有事！

送錢的人不再沒事

認真辦理任何公務，平亦不能過紙幣（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），如果因為一時糊塗而輸了公務員，只會美其名曰「在受法官偵查、法官審判中自白，就有可能獲得檢察官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或法官判處使用、減輕刑責的機會。

法律部 重大犯罪熱線專線：0800-024099

廉政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，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，「不必送」也「不能送」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，以免誤觸法網，得不償失。